

附表八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教師【學術研究-專門著作】升等 Ab  
研究成果評分表

系所別：

教師姓名：

擬升等等級：

現任職級生效日： 年 月 日

105年11月24日105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5年12月6日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6年3月17日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 
112年1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4月14日校長核定公布實施

\*採計年資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評分		
		自評	系審核	院審核
Ab (50分)	<p>產學合作、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(由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，並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10分；新型專利每件6分；新式樣專利每件2分。國際發明專利每件15分；新型專利每件10分；新式樣專利每件5分；技術移轉每件10分。</li> <li>2. 擔任SCI或SSCI期刊之主編每屆20分；副主編每年15分；編輯委員每年10分。</li> <li>3. 擔任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、國外非SCI期刊之主(副)編每年8分；編輯委員每年6分，至多採計12分。</li> <li>4. 擔任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主(副)編每年4分；編輯委員每年2分，至多採計8分。</li> <li>5. 擔任SCI或SSCI期刊之審稿人，每篇4分。</li> <li>6. 擔任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、國外非SCI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審稿人，每篇2分。</li> <li>7. 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之審查人，每件2分。</li> <li>8.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，每次20分。</li> <li>9. 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，每次15分。</li> <li>10. 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，每次10分。</li> <li>11. 指導國科會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，每件5分。</li> <li>12.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、研討會，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口頭發表每篇6分；壁報發表每篇3分。</li> <li>13. 參加全國性學術團體年會、研討會，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口頭發表每篇3分；壁報發表每篇2分。</li> <li>14. 其他(如專書或專章各依作者數或章節數比例平均計算，每項至多可加8分，至多採計16分)。</li> </ol>			
<p><b>小 計</b> (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)</p>				
申請人簽名	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召集人簽章	院長核章	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

說明:

「A.研究」部分，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「A1.外審成績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非外審成績」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項下評分。